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邦集团”)的通知,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解除质押、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恒邦集团	是	670	2015年10月21日	2018年11月7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2.05%
合计		670				2.05%

2. 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恒邦集团	是	1,570	2018年11月7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4.81%	融资
合计		1,570				4.81%	

3.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,660.3866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.87%。其中,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2,059.98万股,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98.16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.2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3. 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